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蘇芳慶委員、王育民委員(請假)、姚昭智委員、楊明宗委員、謝孫源委員(請假)、劉裕宏委員、林大惠委員、林憲德委員(請假)、沈孟儒委員、黃華瑋委員、王涵青委員、趙儒民委員、李柏錦委員(請假)

列席：李俊璋主秘、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6~p.8)。
- 三、主計室報告：
  - (一)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 (二)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自籌款 2,500 萬元還款計畫報告案(略)。
- 四、財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略)。
- 五、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 108 年度收支情況報告：(略)。
- 六、人事室報告：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同意備查)。
- 七、東寧學舍融貸金融機構甄選報告案(同意備查)。

## 貳、討論事項

(A 類為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上；B 類為無涉及經費動支，惟(1)法規修訂繁瑣或(2)議案較重大；C 類為 (1)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下或(2)法規修訂簡單或(3)議案較簡易)

### (A)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 110 年度預算編製之需要。
- 二、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主計室列表補說明醫學院生醫卓群大樓興建整體財源狀況(如附件二略)。

### (A)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案由：「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增列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原奉教育部於 108 年度核准計畫經費為 7 億 9,884 萬 1,719 元，惟因應基本工資調漲、一例一休政策實施及原物料上漲等因素，另依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提送之初步設計，概估計畫經費將超出原核定預

算，經討論計畫總預算擬調整為 8 億 4,875 萬元，增加預算部分為 4,990 萬 8,281 元，由校務基金支應。

二、 檢附旨揭工程預算追加簽呈供參。

三、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辦理後續計畫經費增列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惟關於所增加預算 4,990 萬 8,281 元，是否隨同增加貸款額度一事，經學務處聯繫債委會，建議現階段若債務舉借累計數未超過之前審議額度的話，不急於提報修正計畫，因本計畫案剛於去(108)年 11 月通過，若現在提送修正計畫債委會委員會有所疑慮，故將逐年檢討計畫再視情況提報增額貸款。

### (A)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 818 次主管會報提案討論第 2 案決議：「修正通過，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辦理。
- 二、 為強化本校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獎勵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特訂定本要點。
- 三、 配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每半年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一次，每上、下學期各舉辦一次訓練。由總務處事務組依照規定時程公告週知，並由各一、二級單位自行向總務處事務組報名參加。
- 四、 本訓練獎勵參加單位，以業務費補助及獎勵金方式辦理。獎勵金可核發給經辦有功及參與訓練之相關人員，詳如本要點草案第五點。
- 五、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各一份供參。
- 六、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暫予撤案，請再斟酌釐清關於大樓消防管理主責單位，以及多單位使用同一建築物之管委會設置、消防權責規範、消防設施之檢查及消防管理員法律責任等等，請總務長邀主任秘書及環安衛中心先召開協商會議討論後，再提案本會。

### (A)提案四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博士班獎學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會計學系 108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簽准。
- 二、 本校會計學系為鼓勵大學部以及碩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攻讀博士班，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博士班獎學金辦法」作為核發之依據。
- 三、 檢附本實施要點及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10~p.12)。

### (A)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受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預算業於 108.10.19 奉校長核可，要點業經 109.2.26 主管會報通過。
- 二、 為順利拓展本校外國籍碩、博士生源以及增進本校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吸引本校華語中心優秀外國學員申請就讀學位，擬訂定本要點。
- 三、 獎助名額分為二類，獲獎期間為至多三個月者，每年五人，獲獎期間為至多六個月者，每年十人，至多六個月受獎生需具備申請本校學位學程及就讀意願，始得逐月領取成大華語獎學金。
- 四、 獎助金額：每人每月 2 萬 5,000 元。
- 五、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受獎實施要點」逐點說明及全條文及預算奉核簽呈影本。
- 六、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p.13~p.17)，但請主計室統計各院系所全校優秀獎學金動支狀況或所佔相關百分比。

### -----C 類-----

### (C)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香港地區大學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因應香港地區緊急情勢，協助香港地區大學學生來臺安心向學，特訂立「國立成功大學香港地區大學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要點」，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條文。
- 二、 本案業於 108.12.19 奉校長核可，奉核簽呈。
- 三、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p.18~p.19)。

### (C)提案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日月光講座」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日月光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實施。
- 二、 為因應本院於核撥「日月光講座獎勵金」時，需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提撥本校行政管理費，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同時依照本校教務處現行之申請作業程序修正本要點第五點及刪除第六點。
- 三、 本要點之修正草案業經相關單位惠示意見並經校長同意提會審議，檢附奉核簽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日月光講座」設置要點供參。
-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同意後依法制程序函頒。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 p.20~p.21)。

### (C)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減免上繳收入運用及分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科技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書函，同意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得減免上繳，減免比率為 10%及減免期間為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明確減免部分之分配比例，訂定本要點以為執行之依據。
- 二、本案經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81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三、為明確定義執行時間，建議修正第 4 點，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全條文及提案檢視單供參。

擬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溯及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七 p.22~p.23)。

### (C)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之修正公布增列「專任運動教練」為本要點支應對象及 108 年 11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須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因特殊業務需要另支較高之主管加給工作酬勞案件，請本室考量簡化類此案件流程，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並修正相關條文文字及簡化該委員會審議流程。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增訂「專任運動教練」為本要點支應對象，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文字(修正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
- (二)修正法源依據及配合法規名稱修正(修正要點第 2 點、第 5 點)。
- (三)簡化類此案件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流程(修正要點第 5 點)。

三、案經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820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五、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暫予撤案，另關於修訂專任運動教練編制，請再通盤考量實際狀況並完整論述之。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am11:27)

## 107-3(108.06.0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p> <p>惟本要點第四點提及分配各學院受獎生名額一事，院系分配應釐清外，具體執行計算方式，也須呈現規劃細節因應，據此，請教務處主辦，國際處及研發處協辦，訂定本要點第四點之具體執行細則，並循行政程序，先提主管會報，後提行政會議充分討論後，再據以執行。</p>	<p><b>國際處/教務處</b></p> <p>108年10月7日本處會同教務處與各院院長共同召開有關窮理致知獎助學金說明會，會中針對配額及執行細則業已確認完畢，各院代表皆同意執行細則且建議先自今年度春季班試辦之，未來再視執行情形再由國際處另行召開會議進行商討，故不再提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之。</p>	解除列管

## 108-1(108.09.2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財務計畫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惟請學務處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或公文等資料，併案提送校務會議說明。</p>	<p><b>總務處</b></p> <p>目前規劃設計階段完成初步設計圖說及校內審查程序。</p> <p>另本案原教育部於108年度核准計畫經費7億9,884萬1,719元整，惟因應基本工資調漲、一例一休政策實施及原物料上漲等因素，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新公布之「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調漲建築物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本案適用標準由每平方公尺22,690元調漲至26,067元，漲幅約15%。</p> <p>另依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提送初步設計，概估計畫經費亦超出原核定預算，經討論擬建請增列預算4,990萬8,281元，先由校務基金支應，計畫總預算調為8億4,875萬元。</p> <p><b>學務處</b></p> <p>案經本校108年10月30日108-1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繼續列管

108-2(108.11.1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本校「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研發處另補具公開說明會後，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b>研發處</b>            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說明會後，送 108-2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報教育部備查，鈞部於 109 年 1 月 9 日函復予以備查。</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b>研發處</b>            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處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同時業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報科技部備查，鈞部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函復予以備查。</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計支標準」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b>學務處</b>            業於全校法規彙編網頁公告周知。</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簽辦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b>人事室</b>            審議通過後，108 年 12 月 16 日成大人專(專)字第 774 號函轉知各單位計畫主持人知照。</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b>人事室</b>            續提第 19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108 年 12 月 30 日成大人專(專)字第 817 號函轉知各單位知照。</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附表二，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b>人事室</b>            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806 號書函及 E-mail 函知本校各單位，並已更新法規彙編網頁。</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b>主計室</b>          業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及本室網頁。</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暫予撤案，並請重新審視經費來源及支給條件架構。</p>	<p><b>教務處</b>          擬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召開講座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獎勵金作業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b>教務處</b>          已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體育室網頁。</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b>教務處</b>          已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招生組網頁。</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暫兼代主任張巍勳助理教授，擬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每月支給相當薦任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工作酬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請人事室考量簡化類此案件流程。</p>	<p><b>管理學院</b>          依決議核發案內人員相當薦任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另張巍勳助理教授已於 109 年 1 月取得副教授證書，並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符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兼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資格。</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b>財務處</b>          業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關於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案，擬辦理貸款金融機構公開甄選，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撤案，請另為妥適之處理。</p>	<p><b>財務處</b>          本處業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召開東寧學舍融貸金融機構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甄選流程規劃及修訂甄審文件內容，並經 109 年 3 月 6 日簽陳校長核示，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備查。</p>	<p>解除列管</p>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實施要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菁英人才深耕培育計畫，激勵本系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特設立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p>	<p>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一點，闡述本要點訂定之原由。</p>
<p>二、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會計博士學位者。</p> <p>（二）本系（含財金所）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會計博士學位、碩士班二年級或雙聯學位碩士班三年級應屆考上本系博士班者。</p> <p>前項申請人應先申請本校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若為國際生則應先申請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若未獲得任何獎助者，始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p>	<p>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明訂申請人資格。</p>
<p>三、本獎學金申請程序如下：</p> <p>申請人須具備成績優良與研究潛力，經指導教授推薦後，送交系所務會議審定。</p>	<p>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七點，明訂申請程序。</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已申領者應廢止其資格：</p> <p>（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p> <p>（二）在職專班生。</p> <p>（三）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保留入學資格者。</p> <p>（四）入學後休學、退學、畢業、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p> <p>前項第四款情形，自次月起不再核給。</p>	<p>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明訂定獲獎博士生廢止獲獎資格之情事。</p>
<p>五、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壹萬元，得視經費情形予以調整，最高以參萬元為限。</p>	<p>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明訂定獎學金金額。</p>
<p>六、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助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三學</p>	<p>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p>

年止，每學年核給 12 個月。	明訂定核發期間。
七、獲獎生須每學年應提供研究成果及修課成績，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續領下學年之獎學金。	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說明表」第十點，明確規範獎學金續領條件。
八、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系畢業系所友捐贈款，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設立「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所博士班獎學金」專戶支應。	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明訂獎學金經費來源。
九、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本獎學金金額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	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八點，明定額度調整或停止實施之規定。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九點，明訂本要點訂定或修正程序。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10.02 系務會議通過

109.03.19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菁英人才深耕培育計畫，激勵本系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特設立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會計博士學位者。
  - （二）本系（含財金所）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會計博士學位、碩士班二年級或雙聯學位碩士班三年級應屆考上本系博士班者。前項申請人應先申請本校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若為國際生則應先申請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若未獲得任何獎助者，始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三、本獎學金申請程序如下：

申請人須具備成績優良與研究潛力，經指導教授推薦後，送交系所務會議審定。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已申領者應廢止其資格：
  -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 （二）在職專班生。
  - （三）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保留入學資格者。
  - （四）入學後休學、退學、畢業、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前項第四款情形，自次月起不再核給。
- 五、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壹萬元，得視經費情形予以調整，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 六、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助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三學年止，每學年核給 12 個月。
- 七、獲獎生須每學年應提供研究成果及修課成績，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續領下學年之獎學金。
- 八、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系畢業系所友捐贈款，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設立「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所博士班獎學金」專戶支應。
- 九、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本獎學金金額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
-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試行要點」對照表

附件四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中、港、澳以外國家或地區人士來校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之機會，特設立華語文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給本校華語文中心之外國籍人士，以增進本校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並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p>	<p>明定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p>
<p>三、本獎學金受獎生，每人每月可獲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明定本獎學金之每人每月獎助金額。</p>
<p>四、本獎學金獎助名額如下：                      (一) 獲獎期間為至多三個月者，每年五人。                      (二) 獲獎期間為至多六個月者，每年十人。                      前項獎助名額得相互流用，一名前項第二款獲獎人，同於二名同項第一款獲獎人。                      本校得依當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本獎學金之每年度獎助名額。</p>	<p>明定本獎學金每年獎助名額、人數得相互流用、本校得依經費情形調整獎助名額。。</p>
<p>五、申請資格：年滿十八歲，具大學學位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且於申請時正於本校華語中心就讀之外國籍人士。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二) 現已在臺其它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其他大專校院修讀學位課程。                      (三) 曾受領本獎學金。                      (四)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五)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p>	<p>明定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p>
<p>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註冊為本校華語中心學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表格範例如附件一）。                      (二)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四) 駐外館處推薦函或本校指導教授推薦函。</p>	<p>明定本獎學金申請方式。</p>

<p>(五) 本校華語中心提供之出席紀錄、課業表現、到課時數等。</p> <p>(六) 其他可供審查之相關文件。</p>	
<p>七、審查原則： 採書面審查或面試甄選，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甄選方式辦理。</p>	<p>將本獎學金之審查原則，授權本校國際事務處訂定並公告。</p>
<p>八、本獎學金之核給期間，為獲獎人結束當年度(季)在本校華語中心之華語課程後，於本校華語中心繼續學習華語文之期間。惟獲獎期間為至多六個月者，尚須申請本校學位學程。 獲獎人未能於獲獎期間在本校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不得保留至次季或次學年度。</p>	<p>明定本獎學金受獎生應遵守事項及違反之效果。</p>
<p>九、獲獎人應遵守事項：</p> <p>(一) 應於本校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p> <p>(二) 每週至少應修習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包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p> <p>(三) 獲獎人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立即廢止本獎學金獲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獎學金。有第五點但書各款情事之一，而申請並獲得獎學金者，亦同。</p> <p>(四) 欲申請至多六個月華語文之獲獎人，應於當年度(季)完成申請本校秋季或春季班碩、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若經入學審查通過，獲獎人應於當年(季)華語文學程結束後，銜接本校入學就讀碩、博士學位學程。</p> <p>(五) 本獎學金獲獎人在臺居留達六個月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獲獎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前，應購買學生平安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保險費得由獲獎人自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繳交。</p>	<p>明定本獎學金獲獎人應遵守事項及違反之效果。</p>
<p>十、停發獎學金及廢止獲獎資格：</p> <p>(一) 獲獎人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或違反華語文中心授課規範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p> <p>(二) 獲獎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獲獎資格：</p>	<p>明定停發獎學金及廢止獲獎資格之事由。</p>

<p>1.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欠缺成績者。</p> <p>2. 觸犯或違反我國法律者。</p> <p>3. 其他違反本校及華語中心相關規定，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之情事。</p> <p>(三) 受獎人在校成績、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本校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者，本校得停發獎學金或廢止獲獎人獲獎資格。</p>	
<p>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試行一年。</p>	<p>明定本要點試行期間。</p>

## 「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試行要點」

109年2月26日第820次主管會報通過

109年3月19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中、港、澳以外國家或地區人士來校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之機會，特設立華語文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給本校華語文中心之外國籍人士，以增進本校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 三、本獎學金獲獎人，每人每月可獲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四、本獎學金獎助名額如下：
  - (一) 獲獎期間為至多三個月者，每年五人。
  - (二) 獲獎期間為至多六個月者，每年十人。前項獎助名額得相互流用，一名前項第二款獲獎人，同於二名同項第一款獲獎人。  
本校得依當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本獎學金之每年度獎助名額。
- 五、申請資格：年滿十八歲，具大學學位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且於申請時正於本校華語中心就讀之外國籍人士。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 (二) 現已在臺其它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其他大專校院修讀學位課程。
  - (三) 曾受領本獎學金。
  - (四)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五)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註冊為本校華語中心學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表格範例如附件一)。
  - (二)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 (四) 駐外館處推薦函或本校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 本校華語中心提供之出缺席紀錄、課業表現、到課時數等。
  - (六) 其他可供審查之相關文件。

七、審查原則：採書面審查或面試甄選，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甄選方式辦理。

八、本獎學金之核給期間，為獲獎人結束當年度(季)在本校華語中心之華語課程後，於本校華語中心繼續學習華語文之期間。惟獲獎期間為至多六個月者，尚須申請本校學位學程。獲獎人未能於獲獎期間在本校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不得保留至次季或次學年度。

九、獲獎人應遵守事項：

(一) 應於本校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

(二) 每週至少應修習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包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三) 獲獎人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立即廢止本獎學金獲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獎學金。有第五點但書各款情事之一，而申請並獲得獎學金者，亦同。

(四) 欲申請至多六個月華語文之獲獎人，應於當年度(季)完成申請本校秋季或春季班碩、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若經入學審查通過，獲獎人應於當年(季)華語文學程結束後，銜接本校入學就讀碩、博士學位學程。

(五) 本獎學金獲獎人在臺居留達六個月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獲獎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前，應購買學生平安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保險費得由獲獎人自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繳交。。

十、停發獎學金及廢止獲獎資格：

(一) 獲獎人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或違反華語文中心授課規範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二) 獲獎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獲獎資格：

1.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欠缺成績者。

2. 觸犯或違反我國法律者。

3. 其他違反本校及華語中心相關規定，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之情事。

(三) 受獎人在校成績、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本校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者，本校得停發獎學金或廢止獲獎人獲獎資格。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自109年3月19日起試行一年。

「國立成功大學香港地區大學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香港地區緊急情勢，協助香港地區大學學生來臺安心向學，特設急難救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申請人資格：就讀於香港地區各大學校院，具正式學籍之臺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	明定申請人資格
三、申請條件：申請進入本校修讀學位、交換、旁聽或隨班附讀。	明定申請條件。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備妥(原)就讀香港地區各大學校院之在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採隨到隨辦方式。	明訂申請方式。
五、補助項目及範圍： (一) 在學期間之學費(含學分費)、雜費，但得視經費籌措情形，酌以調整。 (二) 住宿費：在本校住宿者為限。 (三) 申請人為在港就讀之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者，得補助費用： 1. 來臺單程機票費(經濟艙為限)。 2. 1個月之生活費補助：新臺幣陸仟整(每人補助乙次為限)。	明定補助項目及範圍。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捐贈款項下支應。	明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 國立成功大學香港地區大學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要點

109年3月19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香港地區緊急情勢，協助香港地區大學學生來臺安心向學，特設急難救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資格：就讀於香港地區各大學校院，具正式學籍之臺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
- 三、申請條件：申請進入本校修讀學位、交換、旁聽或隨班附讀。
-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備妥(原)就讀香港地區各大學校院之在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採隨到隨辦方式。
- 五、補助項目及範圍：
  - (一) 在學期間之學費(含學分費)、雜費，但得視經費籌措情形，酌以調整。
  - (二) 住宿費：在本校住宿者為限。
  - (三) 申請人為在港就讀之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者，得補助費用：
    1. 來臺單程機票費(經濟艙為限)。
    2. 1個月之生活費補助：新臺幣陸仟整(每人補助乙次為限)。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捐贈款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日月光講座」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勵方式： 本講座每年遴選一人，<u>獲獎者</u>每月獲得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整，以一年為期，一次為限。<u>獎勵金需提撥部分作為本校行政管理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包含公提與自提補充保險費)</u>。</p>	<p>三、獎勵方式： 本講座每年遴選一人，<u>獲選者</u>每月提供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整，以一年為期，一次為限。</p>	<p>一、文字修正。 二、補充說明：核撥日月光講座獎勵金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例如學校針對受贈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包含公提與自提補充保險費)改由日月光講座得獎人負擔，將從日月光講座獎勵金經費項下支付。</p>
<p>五、推薦程序： 工學院各單位(系、所以及日月光公司)應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u>受理推薦日期</u>推薦之。推薦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彙送教務處轉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人應列席審查委員會，並就被推薦人之<u>成果或具體事蹟</u>說明之。</p>	<p>五、推薦程序： 工學院各單位(系、所以及日月光公司)於每年2月28日以前推薦之。推薦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彙送教務處轉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人應列席審查委員會，並就被推薦人之<u>成果或具體事蹟</u>說明之。</p>	<p>須視當年捐款時程辦理，爰將原「每年2月28日以前」之申請期限修正為「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受理推薦日期」。</p>
	<p>六、被推薦人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應於每年3月底前將被推薦人擬定之年度計畫送交日月光公司認可。</p>	<p>原「日月光講座」獲選者可獲三年連續獎助，業經104年9月23日修正為每年遴選一次，爰刪除此點。</p>
<p>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送校長核定並經日月光公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本要點修訂若未涉經費動支，得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p>	<p>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送校長核定並經日月光公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調整。 二、增列依修訂條文之屬性，若未涉及經費之動支，得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 國立成功大學「日月光講座」設置要點

101.3.1 奉校長核定

104.9.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奉校長核定修正

109.3.1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設立宗旨：

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公司)為鼓勵學術界從事半導體封裝科技研究，促進相關領域學術與產業技術發展，特捐助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成立「日月光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

### 二、獎勵對象：

本校工學院專任教授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於半導體封裝相關領域學術研究成果卓著者。
- (二)於半導體封裝產業服務/推動與日月光公司產學合作貢獻卓著者。
- (三)於半導體封裝相關領域具國際聲譽者。

### 三、獎勵方式：

本講座每年遴選一人，獲獎者每月獲得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整，以一年為期，一次為限。獎勵金需提撥部分作為本校行政管理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包含公提與自提補充保險費)。

### 四、講座遴選：

本講座遴選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資深教授及業界專家組成「國立成功大學日月光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工學院院長及日月光公司代表各一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陳請校長敦聘之。

### 五、推薦程序：

工學院各單位(系、所以及日月光公司)應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受理推薦日期推薦之。推薦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彙送教務處轉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人應列席審查委員會，並就被推薦人之成果或具體事蹟說明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送校長核定並經日月光公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訂若未涉經費動支，得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減免上繳收入  
運用及分配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申請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為妥善運用、分配減免上繳所獲留之收入，以強化本校研究發展能量及促進研發成果商業化，特訂定本要點。</p>	<p>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3 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比率，交由本部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但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管理及運用貢獻或屬本部階段性任務等更能符合本法宗旨或目的之情形，經本部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者，不在此限：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如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四十。」及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作業須知第三點第四款：「獲核定上繳減免機構，應俟完成減免收入校內分配機制之明文規定後，方能生效。」，爰明定獲減免上繳收入之運用與分配機制。</p>
<p>二、經科技部同意減免上繳之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一切專利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p> <p>(一) 發明人：20%</p> <p>(二) 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20%</p> <p>(三) 一級單位：30%</p> <p>(四) 二級單位：30%</p>	<p>明定獲科技部同意減免上繳之研發成果收入，應先扣除該研發成果之一切專利相關費用後，再為分配。</p>
<p>三、前點收入之運用及分配，以技轉育成中心為執行單位。</p>	<p>明定減免上繳獲留收入分配之執行單位。</p>
<p>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p>	<p>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p>

## 國立成功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減免上繳收入 運用及分配作業要點

109.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03.19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申請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為妥善運用、分配減免上繳所獲留之收入，以強化本校研究發展能量及促進研發成果商業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科技部同意減免上繳之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一切專利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 發明人：20%
  - (二) 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20%
  - (三) 一級單位：30%
  - (四) 二級單位：30%
- 三、前點收入之運用及分配，以技轉育成中心為執行單位。
- 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